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冯凯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职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议案，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以独立、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0年度任职期内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0次，本人出席了0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1次董事会中，相关事项不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三、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关注公司舆情，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履行审议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审查。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或出具书面意见或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2020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凯燕

2021年3月15日